

陆良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陆良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发改投资〔2022〕12号批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陆良启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陆良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129175.7 m²（193.76亩），总建筑面积101114.56 m²。其中10GWh联合生产线车间面积为101114.56 m²；新建道路2228.266m，其中：36m宽主路458.165m，20m宽支路574.571m，9m宽支路1195.53m；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燃气等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999.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958.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374.27万元，预备费1666.65万元。

2.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部分：包括本项目的详细地质勘察、施工勘察，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交相应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出具完整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勘察报告，勘察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查合格并备案，以及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最终勘察工作内容以设计单位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设计部分：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和设计需求针对建设投资范围内（不含电力专项部分）工程项目开展深化方案设计、总图、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含电力专项部分);组织验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负责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投资规模及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2.4 计划工期:

- (1) 勘察: 45日历天,作业周期内取得完整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勘察报告;
- (2) 工程设计: 6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 (3) 施工工期: 220日历天。最终工期以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2.5 质量要求:

(1) 勘察部分:勘察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的勘察标准、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机构审查,并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 工程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报批手续,并取得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工程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6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述(1)(2)(3)项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勘察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设计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施工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参与本工程各相关方面人员的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

(2) 市政工程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市政工程负责人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

(3) 勘察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勘察方）；

(4)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

(5)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施工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方拟派）；

(6) 施工人员配备要求：必须按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7) 其他勘察设计人员要求：除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员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所配备人员须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若项目组成人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对社保证明材料不作要求，提供返聘证明材料即可。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成立至今（针对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年度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若不足 1 个年度的，则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提供】。

3.5 投标人一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由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 第 3 号文件”《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的查询方法，提供近一年内“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提供，云南省内企业在上述网站上查询并附截图证明材料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省外企业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附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5 家以内（含 5 家）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承担施工任务中的建筑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

- （1）联合体须达到本公告第 3.1-3.7 条规定要求；
- （2）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中的建筑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 （3）本项目仅接受 5 家以内（含 5 家）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 （4）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

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5) 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6) 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系统显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注意事项：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曲靖市），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曲靖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良启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陆良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74-63362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巨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君悦兰庭3层8号
联系人：董雄勇、王丹、段训池、林欢同、陈飞
电话：18087836990、18087836660